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桃園市政府。

貳、案 由：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希伯崙全人關懷協會所設共生家園於107年間發生家園志工不當對待身心障礙院生事件，經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通報桃園市政府，據該府社會局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調查發現該名身心障礙者臀部肌肉大面積發黑、傷勢嚴重，並經醫師診斷為橫紋肌溶解現象、臀部肌肉壞死等情。然桃園市政府社會局於108年2月竟評估該次通報之莊姓、史姓2名相對人不成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75條第2款所定身心虐待之行為。惟莊姓相對人於108年5月遭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審理判決傷害罪確定，以及108年訴字第365號民事判決，判處該協會、莊姓、史姓兩名相對人應連帶賠償被害人，顯見對其傷害事實明確。桃園市政府未重視該保護通報案件之調查報告已明確指出身心障礙者有嚴重傷勢，莊姓相對人亦自承有不當管教情形，逕以相對人後續否認且無直接證明個案傷勢由其所致，評估不成立身心虐待，致事後錯失及時查察該協會違法收置無生活自理能力之身心障礙者契機，未

善盡主管機關保護及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之責，確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聯合國於2006年12月13日正式通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簡稱CRPD），並自2008年5月3日生效，該公約揭示「促進、保障與確保所有身心障礙者充分及平等享有人權及基本自由，並促進對身心障礙者固有尊嚴之尊重。」該公約第16條免於剝削、暴力與虐待明確揭示：「1. 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之立法、行政、社會、教育與其他措施，保障身心障礙者於家庭內外免遭所有形式之剝削、暴力及虐待，包括基於性別之剝削、暴力及虐待。……3. 為了防止發生任何形式之剝削、暴力及虐待，締約國應確保所有用於為身心障礙者服務之設施與方案受到獨立機關之有效監測。4. 身心障礙者受到任何形式之剝削、暴力或虐待時，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措施，包括提供保護服務，促進被害人之身體、認知功能與心理之復原、復健及重返社會。……」¹我國亦於民國（下同）103年8月2日公布「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並於同年12月3日施行，將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內國法化，宣示我國與身心障礙人權保障之國際標準接軌及保障身心障礙人權之決心。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希伯崙全人關懷協會（下稱希伯崙協會）所設共生家園於107年間發生家園志工不當對待

¹ 資料來源：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https://law.judicial.gov.tw/FLAW/dat02.aspx?1sid=FL075167>

身心障礙院生事件（下稱本案），經調閱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內政部、臺灣高等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桃園市政府等機關卷證資料，於110年2月24日請相關證人到院作證，復於110年8月19日會同桃園市政府社會局相關主管人員不預警履勘希伯崙協會之共生家園，並訪談住民與桃園市政府社會局相關主管及承辦人員。再於110年8月27日詢問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下稱社家署）、保護服務司、內政部、桃園市政府及該府社會局、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下稱桃園家防中心）等案關人員調查發現，桃園市政府未重視本案保護通報案件之調查報告已明確指出身心障礙者有嚴重傷勢，逕以相對人後續否認且無直接證明個案傷勢由其所致，評估不成立身心虐待，致事後錯失及時查察該協會違法收置無生活自理能力之身心障礙者契機，未善盡主管機關保護及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之責，確有怠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 一、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下稱身權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同法第 75 條規定：「對身心障礙者不得有下列行為：一、遺棄。二、身心虐待。……」同法第 76 條規定：「（第 1 項）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警察人員、村（里）幹事及其他執行身心障礙服務業務人員，知悉身心障礙者有前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第 4 項）直轄市、縣（市）主管

機關知悉或接獲第 1 項及第 2 項通報後，應自行或委託其他機關、團體進行訪視、調查，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並應於受理案件後 4 日內提出調查報告。調查時得請求警政、醫院及其他相關單位協助。」是以，地方政府接獲身心障礙者保護事件通報，應進行訪視調查，並於受理案件後 4 日內提出調查報告，調查時得請求警政、醫院及其他相關單位協助，係法令明文規定主管機關保護身心障礙者之責任。

- 二、本案受害個案黃男為罹患自閉症之極重度身心障礙者，平日需他人協助日常生活，黃男父母於 107 年 6 月 26 日起將其送往希伯崙協會設立之共生家園試住。該協會於 107 年 7 月 9 日因個案高燒不退，通知家屬，家屬遂將其帶往醫院急診，後續轉診至桃園醫院接受治療，經醫師診斷發現個案受有雙側臀部表皮組織壞死、沙門氏桿菌引發之敗血症等傷勢，桃園醫院遂於 107 年 7 月 12 日向桃園家防中心通報，該中心於同月 13 日派案。個案住院期間，家屬與希伯崙協會協調，由該家園提供人力照顧個案，惟住院期間發生希伯崙協會共生家園派往醫院之照顧者對個案施暴情事，桃園醫院於 107 年 7 月 27 日第 2 次通報桃園家防中心。
- 三、經查，桃園市政府受理前開 2 次通報案件並依身權法規定提出調查報告，該府對於身心障礙者保護案件之分工情形，桃園市政府為身權法所定地方主管機關，該府社會局為相關法令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負責法令之研判及違法事實之裁處，所屬桃園家防中心為第一線執行機關，負責訪視調查、進行危險評估、協

助連結資源及網絡，並將訪視報告轉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按桃園地院 108 年度訴字第 365 號民事判決調閱桃園家防中心社工訪視報告載明，第一次通報之相對人為莊男、史男，通報內容記載：「……就診期間案母協助案主如廁，發現案主臀部肌肉大面積發黑，傷勢嚴重，經醫師評估案主高溫不退為臀部傷勢所致，經醫師診斷案主出現橫紋肌溶解現象、臀部肌肉疑似壞死，四肢亦有明顯傷勢。」而社工處遇過程亦載明：「1. 經社工到院訪視亦發現個案四肢多處擦傷、瘀傷，結痂傷口與新傷遍佈四肢，腿部膚色偏黑紫色，臀部傷勢仍舊大面積發黑，傷勢嚴重且持續有感染及發炎等現象；……」、「2. 社工電聯相對人 1（即莊男），其表述本次事件為案主半夜未就寢，持續走動吵鬧，影響他人作息，故持水管、藤條責打個案臀部，強調僅係為個人施以警告性管教，嚇阻個案行為，非蓄意傷害，……」，該判決亦記載個案所受傷勢有桃園醫院診斷證明書記載為：雙側臀部表皮組織壞死、沙門氏桿菌引發之敗血症等語。可知桃園家防中心社工於訪視紀錄已清楚明確記載個案遭受不當對待之事實，並經醫師診斷出現橫紋肌溶解現象、臀部肌肉壞死、敗血症等嚴重傷勢，且莊男向社工人員強調施以警告性管教、嚇阻個案之說詞，均顯示其有避重就輕、不當對待之可能性。

四、然查，桃園市政府社會局於參酌桃園家防中心調查報告、桃園醫院提供之診斷證明書及出院病歷摘要²，以

² 桃園醫院 107 年 11 月 14 日第**號函。

及相對人陳述意見書等資料綜合評估結果，竟以無法判斷調查報告之傷勢與他人施虐之關聯性、尚無直接證據證明其前後傷勢情形及施暴關係等原因，綜合判斷本案之身心虐待尚無相關事證係直接證明個案傷勢由他人所致，難以判定成立身權法第 75 條第 2 款規定身心虐待之要件，於 108 年 2 月評估莊姓與史姓相對人不成立身權法第 75 條第 2 款身心虐待。至於第 2 次通報事件，因個案有明顯瘀傷及擦傷，且該名相對人已於陳述意見書坦承確有不當管教行為，與社工調查報告內容一致，該府已於 108 年 3 月 14 日依身權法第 95 條規定裁處新臺幣(下同)3 萬元罰鍰³，該名相對人並已完成繳納。由上開 2 次通報之處置作為，顯見該府評估違反身權法規定身心虐待之要件，係以相對人是否坦承施虐為關鍵，卻未重視第一線社工之調查報告。

五、續以，由於第 1 次通報事件之傷勢較為嚴重，家屬後續分別提出刑事告訴及民事訴訟，莊姓相對人於 108 年 5 月遭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經桃園地院審理判決傷害罪確定，認定莊姓相對人確有曾持水管、藤條毆打個案之臀部，以致其受有傷勢之事實，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08 年度偵字第 12716 號起訴書及桃園地院 109 年度簡字第 224 號刑事簡易判決在卷可證。又，桃園市政府於 109 年 9 月 4 日依據桃園地院 108 年訴字第 365 號民事判決之事實，對莊姓及史姓相對人依違反身權法第 75 條第 2 款身心

³ 桃園市政府 108 年 3 月 14 日第**號裁處書。

虐待之規定做出裁處⁴。該民事判決亦認：莊男確曾在與黃男父親之對話過程中，自行坦言自己與史男，均曾為管教黃男而持藤條或水管毆打原告黃男之臀部，且在黃男送醫之前，即已發現黃男之臀部確有慢慢呈現發黑瘀青之現象，莊男甚至亦有就其所為管教黃男之行為過當而向黃男父親表達遺憾及歉意甚明。再參酌桃園家防中心社工及黃男原診治醫師到庭作證之證詞，認定莊男確亦曾在社工訪視期間，自行坦承確有持水管、藤條毆打原告黃男之臀部無誤，且黃男因傷勢化膿嚴重且靠近身體陰部，恐有危及生命之高度風險等情，認定黃男精神上確實受有痛苦，自得請求精神慰撫金，故判處該協會、莊姓、史姓兩名相對人應連帶賠償被害人，亦證莊男傷害個案黃男之事實明確。

六、揆諸上述司法判決、社工訪視報告及醫院診斷證明等文件，均顯示個案黃男確實受有嚴重傷勢且恐有危及生命之高度風險情形，遭受不當對待事實明確。再者橫紋肌溶解現象、臀部肌肉壞死、敗血症等嚴重傷勢，實難謂該等傷勢可由自傷所造成，遑論傷害罪涉及刑事責任，相對人犯後矢口否認、避重就輕以規避刑責。桃園市政府為身心障礙者之地方主管機關，理應善盡保護及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之責，然該府卻未具專業敏感度，忽略該等重要訊息，雖曾發文向桃園醫院調

⁴ 史姓相對人於109年10月4日提起訴願，衛福部於110年4月9日函送訴願決定書表示，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81條規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2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理。經桃園市政府重新調查，未有積極事證以佐證史姓相對人違反身權法第75條第2款身心虐待之規定，爰該府於110年5月10日發函撤銷109年9月4日之裁處書。

取相關書面事證資料，卻以醫院提供診斷證明書所載內容，無法對應個案四肢傷勢及腿部膚色偏黑紫等症狀，且該 2 名相對人陳述意見書，均矢口否認犯行，認定無法直接證明個案傷勢係由他人人為蓄意傷害造成云云置辯，未再次積極向醫師、醫院或其他相關單位詢問可能造成個案該等傷勢及嚴重程度之原因；或依個案身心狀況判斷自傷是否可能造成如此嚴重程度之傷勢；或是可能造成此一傷勢之時間等相關專業意見或協助，以釐清個案所受不當對待之情事，顯有未當。

- 七、再者，個案住院期間，桃園醫院共進行 2 次身心障礙者保護通報，相對人均為該協會共生家園之成員，足見該協會成員對待及照顧身心障礙者之方式確有可議。且該協會非依身權法申請設立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不可未經立案收容及照顧無生活自理能力之身心障礙者。然桃園市政府未重視桃園家防中心調查報告之關鍵證詞加以深入調查，於行政調查受有限制時，亦未再積極尋求警政、醫療或其他相關協助，或依刑事訴訟法第 241、242 條規定，向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進行告發，俾進行犯罪事實之調查與保全相關證據，以釐清造成個案嚴重傷勢之成因，是否確實因其身心障礙因素而遭受不當對待，進而錯失查察該協會有無安置無生活自理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之契機。反以個案當時已由家屬帶回家中照顧，家屬已正式提出司法之傷害罪告訴等為由，對於是否確由莊姓及史姓相對人所致傷害不明一節，將俟司法判決結果後，再行依判

決及依法裁處，逕予評估該 2 人不成立身權法第 75 條第 2 項規定之身心虐待，卻迄至本院於 109 年 7 月函詢本案後，該府始查詢取得桃園地院 108 年訴字第 365 號民事判決，再於 109 年 9 月 4 日認定莊姓及史姓相對人違反身權法第 75 條第 2 項身心虐待之規定，有該府於本院詢問時坦承：「雖然家防中心有提到案主有受到不當對待，但身心障礙福利科有調醫院診療報告，也有涉案的 3 名相對人陳述意見，所做的判斷，因為當時無直接證據可以判斷相對人有身心虐待行為，所以就先認定相對人身心虐待行為不成立。」⁵「報告中也寫說之後司法判決認定行為人，也會重新認定，最終也對相對人依民事判決認定而對莊姓和史姓裁罰各 3 萬元。」該府秘書長亦稱：「有跟社會局溝通，對於這樣的案件調查如果對於傷勢有可能涉及刑事犯罪，應該即時報警。」且本案發生後，桃園市政府於 109 年 6 月 3 日及 7 月 29 日至希伯崙協會查核，均發現該協會斯時有 6 名身心障礙者，其中 2 名為生活需他人協助之失能身心障礙者，有未經立案違法收容及照顧無生活自理能力之身心障礙者等情，後於 109 年 9 月 21 日裁處該協會 6 萬元罰鍰⁵並協助該 2 名個案轉銜至轄內合法立案機構。足證桃園市政府未

⁵ 桃園市政府於 109 年 9 月 21 日對該協會以府障字第 1090236454 號裁處書為之處分，該協會於 109 年 10 月 22 日提出訴願，經衛福部於 110 年 4 月 1 日撤銷該處分書，其訴願決定書之撤銷理由為：「裁處書記載查獲身心障礙者 6 人，與答辯書所認為違規收容身心障礙者 2 人，亦有不一，處分事實之認定及記載之正確性不無疑義；又本件縱認訴願人（社團法人）應設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惟依身權法第 89 條第 1 項規定，係以其負責人為裁罰對象，原處分機關逕對訴願人處分，於法未合，原處分應予撤銷。」桃園市政府再以 110 年 5 月 7 日府社障字第 1100108871 號函，對該協會負責人依法裁處罰鍰 6 萬元，渠於 110 年 6 月 30 日完成繳納。

善盡主管機關保護及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之責，未審慎評估，逕以相對人後續否認且無直接證明個案傷勢由其所致，評估不成立身心虐待之要件，進而錯失及時查處該協會未經立案違法收容及照顧無生活自理能力之身心障礙者契機，確有怠失。

綜上所述，希伯崙協會所設共生家園於107年間發生家園志工不當對待身心障礙院生事件，桃園市政府未善盡主管機關保護及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之責，確有怠失，爰依憲法第97條第1項及監察法第24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王幼玲